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2,949,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49%；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6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44%。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0人。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2月9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股票的解锁手续。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70,271,9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由542.5万股，增加至1085万股。

6、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汪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汪振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6年10月31日，根据公司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16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7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13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上80分以下，公司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1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以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66.84 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318.82%。
2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	2016年度，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满足第二期全部解锁条件；5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80-90分（不含90分），将解锁90%；2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70-80分（不含80分），将解锁70%；2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70分（不含70分）以下，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二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总数的5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10月31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1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以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66.84 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318.82%。
2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	2016年度，首次授予预留的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90分以上，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9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14,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492%；
-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0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分派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 (万股)
周中平	董事、总工程师	35	70	21	21	28
李健平	董事、副总裁	33	66	19.8	19.8	26.4
唐月强	董事	31	62	18.6	16.74	24.8
沈银元	董事	26	52	15.6	15.6	20.8
钱柳华	董事会秘书	25	50	15	15	20
张永辉	财务中心总监	17	34	10.2	10.2	13.6
首次授予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0人）		375.5	751	213.81	196.65	272
小计		542.5	1085	314.01	294.99	405.6
预留授予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7人）		113	113	0	56.5	56.5
合计		655.5	1198	314.01	351.49	462.1

注：1、上表中“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已由公司回购注销的 27.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2016-08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6-05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17）。

2、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已扣除将在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61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007）。

3、上表中“继续锁定的数量”已扣除将在此次回购注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007）。

五、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76,512	43.16%		3,514,900	230,161,612	42.51%
高管锁定股	225,112,512	41.58%			225,112,512	41.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64,000	1.58%		3,514,900	5,049,1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721,472	56.84%	3,514,900		311,236,372	57.49%
三、总股本	541,397,984	100.00%			541,397,984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